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〇二) 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4~37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0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4、46~59		二十~二二、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60~6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60~6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63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6、64~65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6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慶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入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52,6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99,665	22	\$ 320,443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6,361	1	37,40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3,091	1	4,6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七)	435,780	20	398,313	23	2140	應付帳款	182,231	8	219,678	1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6,911	1	1,50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1,820	2	29,46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35,454	20	306,828	18	2170	應付費用	46,169	2	36,952	2
1260	預付款項	29,635	1	31,800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4,318	1	12,37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8,650	1	14,71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51,571	2	50,72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06	-	60,10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659	-	9,5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82	-	13,7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859	16	363,38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66	1,184,855	6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052	2	35,052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392,143	18	119,347	7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十八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83	-	2,634	-
1501	土 地	209,528	9	209,528	1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5,385	-	4,011	-
1521	房屋及建築	96,741	4	87,047	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6,323	1	7,380	1
1531	機器設備	467,481	21	430,344	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91	1	14,025	1
1551	運輸設備	14,954	1	12,533	1	2XXX	負債合計	768,793	35	496,755	29
1561	辦公設備	12,931	1	8,84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6,243	-	6,243	-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38,262	2	39,463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一〇一年100,000仟股，一〇〇年 70,000仟股；發行：69,060仟股	690,600	31	690,600	40
15XY	成本合計	846,140	38	794,001	46	32XX	資本公積	134,182	6	130,876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06,638	18	368,137	21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1,073	-	4,5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48	3	46,036	3
		438,429	20	421,274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362	18	300,297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266	3	19,27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1,910	21	346,333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0,695	23	440,549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93	-	10,58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2,385	58	1,178,390	6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46,261	2	7,913	-	3610	少數股權	150,184	7	48,070	3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2,569	65	1,226,460	7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八)	32,177	1	32,892	2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	11,901	1	20,66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1,362	100	\$ 1,723,21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43	-	57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115,000	5	-	-						
1888	其他(附註二)	289	-	7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410	7	54,84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1,362	100	\$ 1,723,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011,336	101	\$2,103,098	95	
4170	<u>14,818</u>	<u>1</u>	<u>49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996,518	100	2,102,605	95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	<u>-</u>	<u>-</u>	<u>115,694</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6,518	100	2,218,2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四及十七)	1,565,900	79	1,723,213	78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二)	<u>1,360</u>	<u>-</u>	<u>99,956</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67,260</u>	<u>79</u>	<u>1,823,169</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429,258	21	395,13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十九及二十)	<u>202,853</u>	<u>10</u>	<u>191,72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26,405</u>	<u>11</u>	<u>203,4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0	-	7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256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376	-	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49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16,090	1	18,683	1
7480	什項收入	<u>10,420</u>	<u>1</u>	<u>19,71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212</u>	<u>2</u>	<u>50,73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5,891	1	\$ 3,7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37	-	50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二)	4,802	-	-	-
7580	財務費用	1,692	-	1,13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及二十)	<u>5,436</u>	<u>-</u>	<u>11,16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17,858</u>	<u>1</u>	<u>16,53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37,759	12	237,60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五)	<u>57,868</u>	<u>3</u>	<u>42,980</u>	<u>2</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179,891</u>	<u>9</u>	<u>\$ 194,620</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4,637	10	\$ 195,121	9
9602	少數股權	<u>(14,746)</u>	<u>(1)</u>	<u>(501)</u>	<u>-</u>
		<u>\$ 179,891</u>	<u>9</u>	<u>\$ 194,620</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5</u>	<u>\$ 2.82</u>	<u>\$ 3.69</u>	<u>\$ 3.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4</u>	<u>\$ 2.81</u>	<u>\$ 3.67</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2,700	\$ 627,000	\$ -	\$ 22,282	\$ 285,680	\$ 943	\$ 4,299	\$ 940,20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54	(23,754)	-	-	-
股東紅利—股票	-	-	-	-	(156,750)	-	-	(156,750)
分配後餘額	62,700	627,000	-	46,036	105,176	943	4,299	783,45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95,121	-	(501)	194,620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九月	6,360	63,600	130,380	-	-	-	-	193,980
本公司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	-	-	496	-	-	-	-	49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44,272	44,27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638	-	9,6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60	690,600	130,876	46,036	300,297	10,581	48,070	1,226,4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12	(19,512)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69,060)	-	-	(69,060)
分配後餘額	69,060	690,600	130,876	65,548	211,725	10,581	48,070	1,157,4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2,258	-	-	-	-	2,258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94,637	-	-	194,637
本公司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	-	-	1,048	-	-	-	-	1,04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102,114	102,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888)	-	(4,88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60	\$ 690,600	\$ 134,182	\$ 65,548	\$ 406,362	\$ 5,693	\$ 150,184	\$ 1,452,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9,891	\$ 194,620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1,048	496
折舊及攤銷	43,987	47,138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8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19)	508
提列備抵呆帳	10,441	62,929
沖回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38)	(23,501)
遞延所得稅	(3,405)	(3,495)
沖回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	(1,137)	(7,5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1)	(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36)	(118,719)
其他應收款	(25,408)	2,734
存 貨	(127,103)	(30,280)
預付款項	2,165	(4,817)
其他流動資產	7,424	(12,6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08)	42,581
應付所得稅	12,360	(12,317)
應付費用	9,217	(25,389)
其他應付款	1,945	10,340
其他流動負債	(3,878)	3,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66</u>	<u>126,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7,5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000)	(60,071)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57,149)	(5,3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03	1,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64	1,331
其他資產增加	(305)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087)</u>	<u>(80,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355)	(65,387)
現金增資	-	193,980
發放現金股利	(69,060)	(156,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4	(756)
少數股權	<u>119,200</u>	<u>44,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159</u>	<u>95,087</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u>	<u>16,319</u>
匯率影響數	(<u>2,516</u>)	<u>3,86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222	160,9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443</u>	<u>159,44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665</u>	<u>\$ 320,4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727</u>	<u>\$ 3,756</u>
支付所得稅	<u>\$ 49,064</u>	<u>\$ 58,7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1,571</u>	<u>\$ 50,72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取得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19
應收帳款	8,940
其他應收款	4,050
預付款項	299
其他流動資產	768
應付帳款	(11,645)
應付費用	(<u>1,181</u>)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u>\$ 17,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七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九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

表除 PT. TAI TUNG SOLUTION 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外，餘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列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合併概況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於九十三年二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九十八年四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於九十九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PT. TAI TUNG SOLUTION，尚屬創設期間。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〇〇年四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〇一年一月設立，係母公司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	72.8%	78%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於九十二年九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三)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票券或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

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出租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對預計工期一年以內之電信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於工程完成驗收時認列相關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工期一年以上之電信工程合約（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按工程各階段之實際完工程度衡量完工比例。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超過本期年度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工程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年度工

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六年；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其他設備，十年；出租資產，三十至四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特許權取得成本。土地使用權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由少數股權股東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十四年（即九十三年十月後，折合一六八個月），按

直線法攤提；專門技術係少數股權股東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專門技術後剩餘年限分別為十二年（即九十五年十月後，折合一四四個月）及九十四個月（即九十九年十二月後），按直線法攤提；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五)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遞延費用，按二至四年平均攤銷。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支付大陸政府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認為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000	\$319,711
定期存款	187,000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749	73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54,916	-
	<u>\$499,665</u>	<u>\$320,4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底 預售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31	NTD15,153/USD50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6 仟元及 47 仟元 (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10,183	\$462,419
減：備抵呆帳	<u>74,403</u>	<u>64,106</u>
	<u>\$435,780</u>	<u>\$398,31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64,106	\$ 7,047
本年度提列金額	10,441	62,929
本年度沖銷金額	(111)	(5,8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10
年底餘額	<u>\$ 74,403</u>	<u>\$ 64,10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年底 預支金額	年度 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 年度
一〇一年度						
日盛銀行	<u>USD 9,063</u> <u>SGD 109</u>	<u>USD 9,063</u> <u>SGD 109</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 325,000
一〇〇年度						
日盛銀行	<u>USD 3,966</u> <u>SGD 8,537</u>	<u>USD 3,966</u> <u>SGD 8,537</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 325,000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65,291	\$131,641
在製品	59,464	40,792
原物料	294,018	217,115
在途存貨	3,766	10,148
在建工程－淨額	<u>4,260</u>	<u>-</u>
	526,799	399,6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1,345</u>	<u>92,868</u>
	<u>\$435,454</u>	<u>\$306,828</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5,900 仟元及 1,723,21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38 仟元及 23,501 仟元。

(二) 在建工程係本公司承包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成本	\$ 28,834	\$ 22,070
減：預收工程款	(<u>24,574</u>)	(<u>24,574</u>)
帳列在建工程（其他流動負債）	<u>\$ 4,260</u>	(<u>\$ 2,504</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已簽約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價款</u>	<u>預計完工年度</u>
B 工程	\$ 34,174	102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928</u>	<u>18,928</u>
	28,928	28,9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u>\$ 35,052</u>	<u>\$ 35,05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63 仟元，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 (四)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 1,000 仟股。

(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616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3,042	\$ 29,654
機器設備	336,986	306,462
運輸設備	10,563	9,797
辦公設備	6,983	5,173
租賃改良	17,522	15,633
其他設備	<u>1,542</u>	<u>1,418</u>
	<u>\$406,638</u>	<u>\$368,137</u>

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u>\$ 1,073</u>	<u>\$ 4,590</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6,525	\$ 16,525
房屋及建築	<u>28,830</u>	<u>28,830</u>
	45,355	45,355
減：累計折舊	<u>13,178</u>	<u>12,463</u>
	<u>\$ 32,177</u>	<u>\$ 32,892</u>

上列出租資產之租賃期間係陸續於一〇九年三月底前到期，依約，未來五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		\$	18,239
一〇三			18,024
一〇四			18,024
一〇五			18,024
一〇六			17,646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三月底止，可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 33,750 仟元，按目前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折算之現值為 33,03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4,011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49 仟元及 48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74-1.97% 及 一〇〇年 1.74-1.88%	\$443,714	\$170,0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571</u>	<u>50,722</u>
	<u>\$392,143</u>	<u>\$119,347</u>

上述抵押借款係每月或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八年十月償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110,000 仟元。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係依規定支付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費，於提列時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954 仟元及 3,708 仟元。

另母公司對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自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計 2,0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仟元及 415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05	\$ 64
利息成本	370	306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86)	(237)
攤銷數	(320)	282
	<u>(\$ 31)</u>	<u>\$ 41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20	\$ 6,5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203</u>	<u>8,512</u>
累積給付義務	13,823	15,05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462</u>	<u>3,427</u>
預計給付義務	17,285	18,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377</u>)	(<u>19,170</u>)
提撥狀況	(2,092)	(69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2,175</u>	<u>3,32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u>	<u>\$ 2,634</u>
既得給付	<u>\$ 5,366</u>	<u>\$ 7,778</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49</u>	<u>\$ 48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28</u>	<u>\$ 695</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現金增資 193,980 仟元，發行新股 6,3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5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實收股本均為 690,600 仟元。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二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130,380	\$130,38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496	496
股份基礎給付	1,048	-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u>2,258</u>	<u>-</u>
	<u>\$134,182</u>	<u>\$130,876</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七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1.82 元及 0.52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8 仟元及 496 仟元，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給與日股價	34.05 元	30.50 元
行使價格	33.00 元	30.50 元
預期波動率	29.77%	30.88%
預期存續期間	34 天	7 天
無風險利率	0.59%	0.7%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594 仟元及 6,13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2 仟元及 1,53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於本公司上市後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上市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若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512	\$ 23,754		
現金股利	69,060	156,750	\$ 1.00	\$ 2.50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時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4,504	\$ 10,223
董監酬勞	1,501	3,40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504	\$ 1,501	\$ 10,223	\$ 3,4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39</u>	<u>1,535</u>	<u>15,473</u>	<u>4,421</u>
	<u>(\$ 1,635)</u>	<u>(\$ 34)</u>	<u>(\$ 5,250)</u>	<u>(\$ 1,013)</u>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母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4	
現金股利	94,872	\$ 1.2

母公司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 9,5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32 仟元。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097	\$ 83,032	\$ -	\$ 148,129
勞健保費用	4,536	4,699	-	9,235
退休金費用	3,044	2,879	-	5,923
其他用人費用	<u>4,247</u>	<u>3,355</u>	<u>-</u>	<u>7,602</u>
	<u>\$ 76,924</u>	<u>\$ 93,965</u>	<u>\$ -</u>	<u>\$ 170,889</u>
折舊費用	<u>\$ 36,263</u>	<u>\$ 5,109</u>	<u>\$ 715</u>	<u>\$ 42,087</u>
攤銷費用	<u>\$ 663</u>	<u>\$ 1,237</u>	<u>\$ -</u>	<u>\$ 1,900</u>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銷貨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875	\$ 41,196	\$ -		\$100,071
勞健保費用	4,070	2,292	-		6,362
退休金費用	2,635	1,488	-		4,123
其他用人費用	3,962	1,597	-		5,559
	<u>\$ 69,542</u>	<u>\$ 46,573</u>	<u>\$ -</u>		<u>\$116,115</u>
折舊費用	<u>\$ 41,526</u>	<u>\$ 2,922</u>	<u>\$ 868</u>		<u>\$ 45,316</u>
攤銷費用	<u>\$ 671</u>	<u>\$ 1,151</u>	<u>\$ -</u>		<u>\$ 1,822</u>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386			\$ 45,771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	(1,528)				(9,4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8					3,99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1)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6)					1,009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193					1,2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58)				(4,042)			
虧損扣抵	(10,487)				(722)			
其他		30					561			
備抵評價		11,906					3,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0				(4,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0,655					6,128			
所得稅費用			<u>\$ 57,868</u>				<u>\$ 42,980</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419			\$ 40,392				
永久性差異			10,460			454				
暫時性差異			4,874			6,648				
五年免稅所得	(5,367)				(1,72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0,386</u>				<u>\$ 45,771</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	\$ 11,608	\$ 10,080
存貨跌價損失	15,322	15,5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2	(40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79	-
遞延利益認列	98	-
虧損扣抵	<u>5,545</u>	<u>3,354</u>
	34,895	28,603
減：備抵評價	<u>16,245</u>	<u>13,892</u>
	<u>\$ 18,650</u>	<u>\$ 14,71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8,092	\$ 6,834
資產減損損失	1,899	1,943
退 休 金	-	21
虧損性銷售合約準備	-	193
無形資產攤銷	712	599
固定資產折舊	-	57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13	-
除役成本折舊費用	106	-
虧損扣抵	<u>16,874</u>	<u>10,797</u>
	27,696	20,444
減：備抵評價	<u>25,035</u>	<u>17,701</u>
	<u>2,661</u>	<u>2,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6	2,167
退 休 金	413	-
固定資產折舊	<u>39</u>	<u>-</u>
	<u>1,618</u>	<u>2,1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43</u>	<u>\$ 576</u>

(四)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母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七)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經營期十年以上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併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之優惠，原得按原規定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尚未開始獲利，依規定尚未享受稅收優惠部分，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來安縣工業園區鼓勵投資辦法規定，工業園區企業所得稅，從投產之日起，前六年，縣政府在每年年底按所得稅的縣級所得部分等額獎勵給企業；後四年，減半獎勵給企業。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252,147	\$ 194,637	69,060	<u>\$ 3.65</u>	<u>\$ 2.8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2,147</u>	<u>\$ 194,637</u>	<u>69,351</u>	<u>\$ 3.64</u>	<u>\$ 2.81</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237,734	\$ 195,121	64,512	<u>\$ 3.69</u>	<u>\$ 3.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734</u>	<u>\$ 195,121</u>	<u>64,850</u>	<u>\$ 3.67</u>	<u>\$ 3.01</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七、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四月前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一〇〇年四月後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母公司法人董事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慶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帆宣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之董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之監察人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公司）	該公司營運長為子公司之監察人
李慶煌	係母公司之董事長
李宜娟	係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李嘉豪	係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Effendy	一〇〇年七月前係子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成本%</u>	<u>金 額</u>	<u>佔銷貨成本%</u>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84	-

進貨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	\$ 9,458	-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	1	-
	<u>\$ 11</u>	<u>-</u>	<u>\$ 9,459</u>	<u>-</u>

收款條件：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收款條件，決定本公司收款條件。

2. 其餘關係人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約三個月）。

3. 一般交易除合約特別約定者外，收款期間為三個月。

3.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
應收帳款：				
威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	-	\$ 1	-
應付票據：				
帆宣公司	\$ 172	1	\$ -	-

4. 工程合約（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 程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價 款	訂 約 年 度
帆宣公司	OSP 機房建置工程	\$ 157,000	一〇一
皇輝公司	IP 都會乙太網路 (IP MAN) 系統	346,796	一〇一
麟瑞公司	可調式光塞取多功能器 (ROADM)、互聯網及資訊中心 (DC&POI) 系統、同步系統 (Synchronization System)	352,995	一〇一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餘額百分比
	(%)	(%)		(%)
帆宣公司	\$ 2,842	4	\$ -	-
皇輝公司	33,028	46	-	-
麟瑞公司	33,619	46	-	-
	<u>\$ 69,489</u>	<u>96</u>	<u>\$ -</u>	<u>-</u>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

5.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餘額百分比
	(%)	(%)		(%)
李嘉豪	<u>\$ 240</u>	<u>2</u>	<u>\$ -</u>	<u>-</u>

6.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餘額百分比
	(%)	(%)		(%)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 3,600	2	\$ 3,600	2
李宜娟	30	-	9	-
李嘉豪	806	-	-	-
慶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	-	-	-
	<u>\$ 4,664</u>	<u>2</u>	<u>\$ 3,609</u>	<u>2</u>

本公司與 PT.TAI TUNG SOLUTION 之總經理訂定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合約，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71 仟元 (印尼盾 20,8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540 仟元 (印尼盾 159,320 仟元)。

本公司承租新弟投資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興隆路一段四一八號之土地，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300 仟元。

本公司承租慶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十一巷四十三之一號三樓之辦公室，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80仟元，惟本公司自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辦公室租賃合約。

本公司與李嘉豪及李宜娟簽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十一巷三十七之一號四樓之辦公室，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830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薪 資	\$ 22,937	\$ 15,409
業務執行費用	921	558
董監事酬勞	<u>2,202</u>	<u>1,535</u>
	<u>\$ 26,060</u>	<u>\$ 17,502</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戶）	\$ 106	\$ 106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	6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82,287	276,083
存出保證金	5,137	16,57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115,000	-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98,841 仟元。
- (二) 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1,652,217 仟元。
- (三)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98,523 仟元。
- (四)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70,941 仟元。

- (五)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15,252 仟元。
- (六)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5,537 仟元 (含關係人交易)。
- (七)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因租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為九十五年九月至一〇五年八月，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3,679 仟元 (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彙總如下：(含關係人交易)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二	\$	22,819
	一〇三		10,717
	一〇四		9,226
	一〇五		5,200

- (八) 母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以下稱永和區公所) 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母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 (九)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尚</u>	<u>未</u>	<u>交</u>	<u>貨</u>	<u>金</u>	<u>額</u>
A	客	戶		\$	2,463,879			\$	1,085,662				
B	客	戶			715,799				444,697				
C	客	戶			277,169				145,206				
D	客	戶			140,834				125,295				
	其	他	(註)		470,967				139,215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十)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666,16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支付 64,332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601,836 仟元。
- (十一) 母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 (十二)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二十五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 1,100 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 (十三) 母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 (十四)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一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公司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百分之百，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公司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總價為 1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支付 21,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79,000 仟元。

(十六)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856,79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支付 33,09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 39,705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783,996 仟元。

二十、其 他

(一)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一〇一年三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母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母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母公司為保障債權，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 65,400 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獲悉道錄公司已有工程款可供強制執行，遂於一〇一年七月請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扣押，惟法院來函通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道錄公司之工程款聲明異議，母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九月向其提起民事訴訟。

(二)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 73,753 仟元，惟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具狀撤回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該撤回起訴。嗣後道錄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上述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案尚有

諸多重要事證舉證不足且該事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是母公司評估後應無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 (三)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母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3,000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異議。一〇一年八月台灣板橋地院民事裁定本案移轉台灣台北地院管轄，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召開調解庭，惟雙方調解不成立，母公司經評估業已將該應給付工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 (四)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1,207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支付該筆款項，並已與鈦星科技進行相關協商，為使相關工程進行維護及修護，母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先行給付該工程款項，並將該工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營業費用）。
- (五) 一〇一年七月八日觀音工業區大火造成母公司電力系統部分毀損，損失金額為 1,929 仟元，惟母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收取保險公司之理賠金 2,019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90 仟元。
- (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智網公司）為開發及建設網路業務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25,000 仟股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不超過二億五仟萬元，私募價格以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惟所訂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該私募案業經台智網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台智網公司另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 345,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惟因台智網公司辦理銀行融資順利，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經台智網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案件。

(七)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智網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台智網公司需於NCC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54,288仟元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台智網公司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55,000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繳交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台智網公司將於取得建設許可後，展開台北市光纖網路布建。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56	29.04	\$ 135,224	\$ 6,336	30.275	\$ 191,817
新加坡幣	125	23.76	2,973	115	23.31	2,670
人民幣	15,273	4.6202	70,566	11,814	4.8049	56,766
印尼盾	3,495	0.00303	11	3,498	0.003335	12
歐元	-	-	-	7	39.18	2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	34.02	6,124	180	34.02	6,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6	29.04	13,249	144	30.275	4,357
新加坡幣	68	23.76	1,618	-	-	-
人民幣	3,133	4.6202	14,477	3,064	4.8049	14,722
印尼盾	25,967	0.00303	79	116,451	0.003335	388
英鎊	-	-	-	5	46.73	217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105,724	\$1,105,724	\$ 838,430	\$ 838,43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21,225	721,225	451,145	451,1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9	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應付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因屬付息負債，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549 仟元及 379,73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43,714 仟元及 170,069 仟元；一〇一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96,916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070 仟元及 79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5,891 仟元及 3,72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母公司請詳附註五，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產生利益 1,910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因是上列未實現利益於一〇〇年度已全數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 1,147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述遞延貸項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攤銷均為 1,196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9,473 仟元及 10,669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臺灣	\$ 1,481,651	\$ 1,685,468
東南亞	346,576	446,330
其他地區	<u>168,291</u>	<u>86,501</u>
	<u>\$ 1,996,518</u>	<u>\$ 2,218,299</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u>一〇一 年 度</u>		<u>一〇〇 年 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503,302	25	\$659,687	30
乙 公 司	214,297	11	68,052	3
丙 公 司	209,166	10	325,829	15
丁 公 司	165,012	8	282,604	13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公告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李慶煌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 執行階段		
(1)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室	已完成
(3)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4)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5)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3. 轉換階段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各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 差異	金 額 項 目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443	\$ -	\$ 320,4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7,400	-	37,4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98,313	-	398,31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03	-	1,503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06,828	-	306,828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31,800	-	31,80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11	(14,711)	-	6.(6)	
受限制資產－流動	60,106	-	60,106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3,751	-	13,75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84,855		1,170,144	流動資產合計	
	-	9,870	-	9,87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	3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440,549	(19,275)	421,274	6.(3)	
無形資產	7,913	(3,478)	4,435	6.(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2,892	(32,892)	-	6.(4)	
	-	-	32,892	6.(4)	
存出保證金	20,665	-	20,665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6	304	17,282	18,162	
	-	-	3,478	3,478	
	-	-	19,275	19,275	
其他	713	-	713	713	
其他資產合計	54,846		565,816	565,816	
資產總計	\$ 1,723,215		\$ 1,735,960	\$ 1,735,960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	\$ -	\$ -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4,652	-	-	4,65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9,678	-	-	219,678	應付帳款		
	-	(450)	2,504	2,054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	
應付所得稅	29,460	-	-	29,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6,952	1,912	-	38,864	應付費用	6.(1)	
其他應付款	12,373	-	-	12,373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22	-	-	50,7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537	-	(2,504)	7,033	其他流動負債	6.(8)	
流動負債合計	<u>363,383</u>			<u>364,845</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u>119,347</u>			119,3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4	(2,276)	-	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6	2,571	2,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及(7)	
存入保證金	4,011	-	-	4,011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7,380	-	-	7,380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u>14,025</u>			<u>134,03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496,755</u>			<u>498,878</u>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690,600	-	-	690,6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0,876	-	-	130,876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346,333	11,333	-	357,666	保留盈餘	4.	
	-	9,870	-	9,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81	(10,581)	-	-		4及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78,390</u>			<u>1,189,012</u>	母公司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48,070			48,07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226,460</u>			<u>1,237,082</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23,215</u>			<u>\$ 1,735,9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	\$ 499,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應收票據	-	16,36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537	436,317	應收帳款－淨額 6.(9)
	-	4,2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8)
其他應收款	4	26,915	其他應收款 6.(9)
存貨－淨額	272	431,466	存貨－淨額 6.(8)(9)
預付款項	12	29,647	預付款項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06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2	6,384	其他流動資產 6.(9)
流動資產合計		1,451,182	流動資產合計
	12,770	12,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785	439,876	固定資產淨額 6.(3) (9)
無形資產	83	43,496	無形資產 6.(9) (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	-	其他資產
	-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 6.(4)
存出保證金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7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
	-	-	(6)、(7)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15,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24	1,024	預付退休金 6.(2)
	-	71,604	預付設備款 6.(3)
	-	2,848	長期預付租金 6.(10)
其他	-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787,8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239,034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3,091	\$ -	應付票據	\$ 23,091	
應付帳款	182,231	478	應付帳款	182,709	6.(9)
應付所得稅	41,8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820	
應付費用	46,169	2,490	應付費用	48,659	6.(1)(9)
其他應付款	14,318	-	其他應付款	14,3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57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571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5	其他流動負債	5,664	6.(9)
流動負債合計	<u>364,859</u>		流動負債合計	<u>367,832</u>	
長期借款	<u>392,14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	392,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	(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
存入保證金	5,385	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9	6.(2)、(7)及(9)
其他負債—其他	<u>6,323</u>	-	存入保證金	5,385	
其他負債合計	<u>11,791</u>	-	其他負債—其他	<u>6,323</u>	
負債合計	<u>768,79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940</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負債合計	<u>773,772</u>	
普通股股本	<u>690,600</u>	-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u>134,182</u>	-	普通股股本	<u>690,600</u>	
保留盈餘	<u>471,910</u>	9,430	資本公積	<u>134,182</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693</u>	(9,540)	保留盈餘	<u>481,340</u>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02,385</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2,770</u>	6.(5)
少數股權	<u>150,184</u>	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47)</u>	4.及 6.(9)
股東權益合計	<u>1,452,569</u>	-	母公司權益合計	<u>1,315,04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21,362</u>		非控制權益	<u>150,217</u>	6.(9)
			權益合計	<u>1,465,2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39,034</u>	

3. 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323	\$ 2,002,841	營業收入淨額 6.(8)(9)
營業成本	7,091	1,574,351	營業成本 6.(1)、(2)、(8)及(9)
營業毛利		428,49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07	203,160	營業費用 6.(1)、(2)及(9)
營業淨利		225,33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29,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7,8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
稅前利益		236,68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03)	57,765	所得稅費用 6.(1)及(2)
合併總淨利		178,918	合併總淨利
		(4,634)	其他綜合損益
		2,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
		97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2)
		(1,8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組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7,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0,58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規定。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70 仟元及 1,9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20 仟元及 32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薪資費用 55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279 仟元及營業費用 27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 1,108 仟元及 2,2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88 仟元及增加 366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1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列為確定福利資產 1,024 仟元（帳列預付退休金）。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4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29 仟元及營業費用 1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8 仟元，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21 仟元，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91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71,604 仟元及 19,275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現行營業上所出租之固定資產，依 IFRSs 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已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2,177 仟元及 32,892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為 IFRSs 前，帳面價值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均分別調整增加 12,770 仟元及 9,87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2,900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655 仟元及 14,711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688 仟元及 2,571 仟元。

(8)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作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合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 IFRSs 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目前係就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當工程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反之，則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依完工比例法重新計算，分別將流動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及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工程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分別為 4,260 仟元及 2,504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完工比例法調整減少應付建造合約款 45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工程收入增加 6,463 仟元，工程成本增加 8,273 仟元，工程損失減少 1,360 仟元。

(9) 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現行於合併個體之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 IFRSs 規定，控股公司應以子公司當地環境所使用之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因該環境係產生股利收益之環境，亦即產生主要收入來源之環境。轉換至 IFRSs 後，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功能性貨幣已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上述豁免項目及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0 仟元及 10,581 仟元，並重新計算控股公司之各外幣項目。

(10) 大陸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現行於合併個體之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大陸土地使用權，係為供自用並已建造完成，帳列於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
租金科目，金額分別為 2,848 仟元及 3,478 仟元。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已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1,431	\$120,000	\$ -	\$ -	-	\$781,431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 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10,073	100.00	\$ 10,073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8	123,820	100.00	124,310	註一及註三
	PT. TAI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21	100.00	7,321	註二及註三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680	391,893	72.80	391,893	註一及註三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146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67	7,221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7	18,929	7.89	27,464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0.03	-	註二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81仟美元	97.00	4,189仟美元	註一及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前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17,550	\$	17,550	450	100	\$	10,073	\$	1,662	\$	1,662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23,820	(262仟美元)	(8,232)	註一及註三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7,321		106,786仟印尼盾		341	註二及註三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436,800		156,000	43,680	72.8		391,893	(61,685)	(47,165)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仟美元		5,675仟美元	-	97		4,281仟美元	(1,599人民幣仟元)	(262仟美元)	註一及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 -	\$5,675 仟美元	97.00%	(\$ 262 仟美元)	\$4,189 仟美元	\$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000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18.00%	-	1,504 仟港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5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871,541(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存貨	\$ 491	註四	0.02%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5,044	註四	0.75%
0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15,535	註四	0.78%
2	瓊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2,065	註四	4.1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蓮	3	銷貨成本	82,065	註四	4.11%
2	瓊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5	註四	1.92%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蓮	3	應付帳款	42,585	註四	1.92%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銷貨收入	83,101	註四	4.16%
2	瓊蓮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83,101	註四	4.16%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1	註四	0.25%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55	註四	1.92%
2	瓊蓮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48,276	註四	2.17%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0	註四	1.31%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存入保證金	2,900	註四	1.31%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8	註四	0.69%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15,298	註四	0.69%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工程	12,684	註四	0.57%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未完工程	12,684	註四	0.57%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62	註四	0.14%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2,762	註四	0.14%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7,640	註四	0.88%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17,075	註四	0.86%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565	註四	0.03%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9,068	註四	1.3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29,068	註四	1.31%
2	瓊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509	註四	1.5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蓮	3	銷貨成本	33,509	註四	1.51%
2	瓊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43	註四	1.5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蓮	3	應付帳款	25,943	註四	1.51%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銷貨收入	40,507	註四	1.83%
2	瓊蓮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40,507	註四	1.83%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95	註四	1.49%
2	瓊蓮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25,595	註四	1.49%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60,000	註四	3.48%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存出保證金	60,000	註四	3.4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